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沙特阿拉伯旅遊發展基金的合作備忘錄

茲提述(i)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3年4月12日就與沙特阿拉伯王國投資部的合作備忘錄而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就在沙特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沙特投資部頒發的投資許可證而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期與沙特阿拉伯旅遊發展基金(Tourism Development Fund「TDF」)簽署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計劃根據沙特阿拉伯旅遊戰略合作開發沙特阿拉伯王國海昌海洋公園項目(「項目」)。

TDF乃於2020年6月根據皇家法令成立，旨在賦能沙特阿拉伯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的旅遊行業。TDF資金規模達40億美元，推動當地及國際投資者在沙特阿拉伯各個重點旅遊目的地進行旅遊投資。

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雙方將(1)研討及識別發展項目的可行機會；(2)就項目投資及／或資金撥付的適當架構達成一致；(3)物色項目發展的潛在地塊。TDF將主要負責研究保障該項目資金及／或投資該項目的機會。同時本集團將主要負責符合旅遊發展基金要求的項目開發及協同運營、為項目引進世界級IP、委任承包商進行項目建設、引進海洋動物資源及專有海洋技術等事宜。作為項目開發經理人，牽頭在沙特阿拉伯打造一座世界級且同類首創的海洋綜合主題公園度假區，成為全面綜合性的旅遊目的地。

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標誌着本集團「出海」的標桿項目－沙特阿拉伯海洋文旅綜合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在本公司的國際化進程中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將聚合雙方的優勢資源，助力本集團樹立國際化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打造以海洋文化為特色的生活娛樂平台。

由於合作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項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